

标段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科  
创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 目录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 二、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
- 三、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需提供）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四、 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五、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纸质版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原件扫描件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六、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七、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48315774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陆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叁圆叁角贰分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蒋武	住所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2、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P1241A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0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高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3301		
法定代表人	金壹泽	登记机关			
<b>重要提示</b>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二、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p>(副本)</p>	
<b>企业名称:</b>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b>详细地址:</b> 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201007483157744	<b>法定代表人:</b> 蒋武
<b>注册资本:</b> 116419.995332万元人民币	<b>经济性质:</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证书编号:</b> D142002805	<b>有效期:</b> 2028年12月11日
<b>资质类别及等级:</b>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 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年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 DF 00068076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法定代表人：蒋武

注册资本：116419.995332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42000942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6-15至2029-06-11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 2、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证书编号: D244619604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F1241A
法定代表人:	邬欢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3301
有效期:	至2027年08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small>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small>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small>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sc.mohurd.gov.cn">http://jsc.mohurd.gov.cn</a>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s://skyp.tdgcic.net">https://skyp.tdgcic.net</a></small>	

### 3、关于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情况，特此进行说明：

##### 一、企业名称、法人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管理层发生调动，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变更登记，将企业原名称“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朱立新”变更为“邬欢”，又于2024年12月18日再次办理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邬欢”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金壹泽”。

##### 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变更原因

虽然我司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更，但我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体及管理体系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目前我司的资质证书仍在使用上任法定代表人“邬欢”名义，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使用原企业“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第一任法定代表人“朱立新”的名义进行登记，主要原因在于证书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流程，这两项证书尚未完成变更手续。我司会积极跟进并确保尽快完成所有变更手续。

##### 三、保证与承诺

我司在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及后续的合作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不会因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各方利益。同时，我司承诺将积极跟进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并在所有相关证件变更完成后，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特此声明！

附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附件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商事登记簿变更信息查询记录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

## （扫描件）

### 1、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 1.2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F1241A	
<h1>安全生产许可证</h1>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22801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立新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5号万科时代广场3B写字楼3301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10月08日 至 2025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2月02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 1.2.1 关于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 情况说明

关于本次投标过程中我司营业执照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情况，特此进行说明：

#### 一、企业名称、法人变更情况概述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企业管理层发生调动，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我司于2024年7月31日办理变更登记，将企业原名称“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将法定代表人“朱立新”变更为“邬欢”，又于2024年12月18日再次办理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邬欢”变更为现法定代表人“金壹泽”。

#### 二、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变更原因

虽然我司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已发生变更，但我司的经营范围、业务主体及管理体系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目前我司的资质证书仍在使用上任法定代表人“邬欢”名义，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使用原企业“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第一任法定代表人“朱立新”的名义进行登记，主要原因在于证书变更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涉及到相关部门的审核和批准流程，这两项证书尚未完成变更手续。我司会积极跟进并确保尽快完成所有变更手续。

#### 三、保证与承诺

我司在此保证，在投标过程中及后续的合作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合法经营，不会因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影响各方利益。同时，我司承诺将积极跟进资质

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手续，并在所有相关证件变更完成后，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特此声明！

附件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附件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商事登记簿变更信息查询记录

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 2、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B证）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3> <p>编号：鄂建安B（2020）0009649</p>	
姓 名：	汪一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7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3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26日
	
<small>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small>	

# 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



# 五、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951222720240000083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2-440307-04-01-841446008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2.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3.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 版）》及保单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单号: 10951222720240000083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 并已交纳了保险费, 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 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b>一、投保人:</b>			
投保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1号		
邮编:	430040		
联系人:	曹兴慧	联系电话:	
<b>二、被保险人</b>			
被保险人名称: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大道85号		
邮编:	430070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5986597146
<b>三、招标项目</b>			
项目名称:	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 新建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302-440307-04-01-841446008001
<b>四、保险合同要素摘要表</b>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保险费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 保证保险(2023 版)条款	投标履约	500,000.00	500.00
绝对免赔额/率	无		
保险期间	自2024年11月20日0时起, 至2025年08月31日24时止。		
<b>五、争议处理</b>			
诉讼			
<b>六、特别约定</b>			
1.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保费, 其中不含税保费471.70元, 增值税28.30元。 2. 1)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版)》。 2) 本保险合同项下, 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赔。 5)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支持。			

### 七、明示告知

- 1、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注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 2、请确认保险人已向您明确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权利与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材料等保险条款内容，特别对其中的保险人免责条款，您已充分理解且无异议。
- 3、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 4、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和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 5、保单查询方式提示：本保险单自签发（激活）之日起，可拨打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查询保险单信息，并可在签发（激活）2日后，进入公司网站www.sinosig.com查询保险单信息。

签单公司：深圳市分公司鹏海支公司车商4s业务1部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兰芷二路06号阳光保险大厦7层1单

元

电话：0755-27803086

签单日期：2024年11月19日

核保：汪之汇

制单：张玲燕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经办：王伟 执业证件编号：  
000093440300000202200021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履约保证保险（2023 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3314120230407638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凡依法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认定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明确拒绝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保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恶意串通，虚构招标项目或违反招标投标文件规定的，或串通投标的；

（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的；

（三）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赔偿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地震、海啸、洪水、暴风等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罚款、罚金等惩罚性赔偿；
- (三)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第四章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投保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章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的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发生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情形,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退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符合保险法规定的退还保险费相关要求的核定并通知投保人;如遇复杂情形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核定并通知投保人。

##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保险费,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本保险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支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按约定日期支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对于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

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处备案。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保险人备案。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投保人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且该变更将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之风险事故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该风险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就其他反担保措施实现担保权利以及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八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犯罪的，被保险人还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材料：**

（一）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二）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对被保险人的保险损失扣除免赔金额后予以赔偿。计算公式如下：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有权在扣除第二十二条所指的投保人交纳的保证金后的剩余未获清偿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相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章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除法律规定及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保险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但根据法律规定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可不退还保险费的除外。

## 第十一章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明确投标人投标责任，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一定金额的担保。

入账回单



交易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业务编号: 261146ZK000005287653  
相关编号:

业务类型: 汇入汇款  
交易流水: C02470H000DPTZ  
客户编号:

收款账号: 814781253710001  
收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安联支行  
付款账号: 42001266908050006160

收款人: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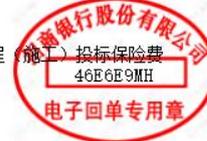
付款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500.00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佰元整

交易摘要: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37B943615240

2024/11/19 10:36: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420012669080500061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蒋武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03592008

2024年01月11日

## 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园山街道新坡塘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牵头管理工作，负责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工作；

(2)联合体成员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承担配合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相应工作，负责本项目的产值纳统、办理缴纳该项目的相关税费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成员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0 日



# 七、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盖章）：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日

##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

投标人（盖章）：中建三局（深圳）科创有限公司

